证券代码：002745　　股票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2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03,400,490.0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738,536.55 元。

按照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9,576,885.19 元为基数，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1,957,688.52 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 1,601,965,753.96 元，减去 2020 年内派发上年度现金股利 191,575,281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28,009,669.63 元。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出如下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26 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如期间实施股份回购，则扣除已回购部分股份），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超分现象。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结合现有业务规模和稳定增长的实际情况下，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订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其他说明

1、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如果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特向投资者提示以上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45　　股票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3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暨关联交易概述

1、2021 年 4 月 27 日，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的利率与孙清焕先生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利率相同，且借款年利率最高不超过 7%。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相关具体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孙清焕

性别：男

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362222197305084****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孙清焕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68,253.4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9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本次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借款的利率与孙清焕先生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利率相同，且借款年利率最高不超过 7%。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事项无需担保，借款期满后将本金和利息归还孙清焕先生，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归还。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务部，与出借方孙清焕先生签署本次借款事项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五、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优化公司的借款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借款的利率与孙清焕先生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利率相同，且借款年利率最高不超过 7%。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 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孙清焕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孙清焕先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孙清焕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72,905.84 万元，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因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借款的利率与孙清焕的融资贷款利率相同，且借款年利率最高不超过 7%。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相关具体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经核查，我们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帮助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快企业发展步伐，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属于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借款的利率与孙清焕的融资贷款利率相同，且借款年利率最高不超过 7%。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木林森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3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订〈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1、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制订〈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登记地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信函请注明“木林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联系电话：0760-89828888 转 6666

传真号码：0760-89828888 转 9999

邮箱地址：ir@zsmls.com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2、联系人：肖燕松

3、电话：0760-89828888 转 6666

4、传真：0760-89828888 转 9999

5、邮箱：ir@zsmls.com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45

2、投票简称：木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巨潮资讯网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召开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制订〈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2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容诚事务所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三、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信息

容诚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容诚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事务所对木林森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8 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五）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六）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曹创，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涛，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峰，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华侨城、特发信息等 10 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曹创、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峰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40 万元，2021 年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四、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负责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相关材料，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认为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三）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

公司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适用本制度规定，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

（二）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四）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所述的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本制度所述衍生品，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第四条 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

（三）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四）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重大资产收购或者重大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五条 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按照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六条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证券投资额度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含）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时，由董事长安排公司财务部门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后方可执行，衍生品交易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从事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自行或者聘请咨询机构对其拟从事的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衍生品风险管理措施出具专项分析报告并公告分析结论。

（五）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审议后予以公告。

（六）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对上述事项的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三章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管理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相关的协议、合同。董事长根据相关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投资类型指定相关部门对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进行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相关资金进行管理。

从事衍生品交易时，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控制现货与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时间上相匹配，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针对各类衍生品或者不同交易对手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止损规定。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董事长和董事会提交包括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衍生品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本期衍生品交易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内容的风险分析报告。

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时，财务部门应当控制现货与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时间上相匹配，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

第十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就衍生品交易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信息。

第四章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业务的相关信息。

公司可对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资金最终投向、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或者标的资产的详细情况，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的证券投资和已经开展的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持续跟踪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或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进行委托理财的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

（二）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三）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四）其他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第五章 责任承担

第十七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